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育漩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4款、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須經受刑人請
02 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
04 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5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
06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07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8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9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10 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判處
13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
14 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士林地檢109年
15 度少連偵字第104號等」；附表編號7，偵查【自訴】機關年
16 度案號欄，更正為「士林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31號
17 等」），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附表
18 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附表編
19 號7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8之罪，
20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有各該刑事判決、裁定書及
2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附表編號3係得易科罰金
22 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附表編號1、2、4至9係不得易科
23 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4 書之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具狀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25 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26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
27 參（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8 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
29 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
30 合。

3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除附表編號3係傷害外，其餘各罪皆

01 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受刑人在集團內擔任招募車手或
02 聯絡車手與上層事宜之角色，參與期間為民國109年5月間起
03 至同年6月間止，犯罪模式相仿，行為時間密接，經綜合考
04 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犯罪情節、手
05 段及行為態樣、犯罪次數及其彼此間關連，及其整體犯罪情
06 狀造成危害之程度，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
07 變更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以及附表編號1、2、4至9各罪刑
08 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1年5月）以
09 上，各罪合併之刑期（編號1至6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
10 月，附表編號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8曾定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加計附表編號9之刑，共計有期徒
12 刑20年）以下等一切情狀為綜合考量，復參酌受刑人表示
13 「年輕時思慮不周，目前入監執行悔不當初，望從輕量刑」
14 （見本院卷第189頁）等整體情狀予以評價後，依刑罰經濟
15 及恤刑之本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不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1 法官 劉為丕

22 法官 蕭世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吳建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